

报告编号：报告编号：wjh-20250015

2023 年同心县公安机关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同心县公安局

委托单位：同心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万聚恒（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与目标完成情况.....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时段、对象和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1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 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15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3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2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8
(二)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29
六、有关建议.....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附件：.....	30

2023年同心县公安机关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项目支出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接受吴忠市同心县财政局委托，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项目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和相关财务、审计等文件资料对2023年同心县公安局实施的同心县公安机关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进行谨慎调查和实施必要的调查程序的基础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此项目绩效情况发表评价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2023年同心县公安机关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资金用于两个项目，公安局视频图像智能化前端建设项目和同心县禁毒融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公共安全与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将其置于战略高度。《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在特定时间节点实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

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目标，为视频图像智能化在公安领域的应用指明方向。同时，公安部推行的科技强警战略，积极鼓励各地公安机关借助先进科技提升工作信息化与智能化水平。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城市人口数量急剧增长，城市规模持续扩张，社会治安与公共安全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同心县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与公安部号召，助力提升同心县公安机关的综合能力，让其在维护地方治安、保障人民安全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视频图像智能化前端建设项目通过对视频图像进行智能分析，能够及时、准确地捕捉到各类犯罪线索，为打击犯罪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人民群众对生活环境的安全需求日益强烈，渴望生活在一个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中。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城市治安防控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国家高度重视禁毒工作，相继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着重强调强化禁毒工作的信息化建设，提升禁毒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是当前国家的重要战略任务，禁毒工作作为社会治理的关键组成部分，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创新管理服务模式、提高治理效能，是顺应社会发展新要求的必然选择。与此同时，传统的禁毒管理服务模式已难以契合当下实际需求。涉毒人员群体规模庞大且情况复杂，涵盖吸毒人员、贩毒人员以及戒毒康复人员等，对其管控、教育与帮扶工作难度巨大，迫切需要更为精准、高效的管理模式，以降低复吸率，助力其顺利回归社会。互联网技术的普及，不仅为禁毒宣传教育搭建了更为广泛的传播平台，大幅提升了公众的禁毒意识，还可借助

网络平台实现对涉毒人员的远程监管与服务。

2.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68.00 万元, 财政预算安排 268.00 万元, 项目实际到位 268.00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及地方政法纪检监察及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行)指标〔2022〕596 号)。

截至评价日, 实际支付 266.13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9.30%。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和使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视频图像智能化前端建设项目	680,000.00	680,000.00	100.00%	676,600.00	99.50%
同心县禁毒融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984,665.00	99.23%
合计	2,680,000.00	2,680,000.00	100.00%	2,661,265.00	99.30%

3. 项目组织和管理

(1) 根据同心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由同心县公安局负责, 本着节约、实用的原则, 对拟实施的 2023 年同心县公安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按照项目建设规定, 进行报备、规划、审批、建设; 由同心县财政局负责, 积极筹措同心县公安局 2023 年实施项目政府配套资金。

(2) 从项目法人单位的主体责任看,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切实加强项目管理, 认真组织实施, 落实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 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组织建设实施, 管好用好中央改薄专项和配套资金, 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及时准备上

报进度数据和信息，如期保质保量建成投用；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3）从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看，项目单位认真落实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等规定。严格按照规定和相关要求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了参建单位，有效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

（4）从项目单位加强审计监督和绩效管理看，项目管理方需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决算审计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项目验收效果。截至评价日，同心县人民政府已聘请第三方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已完成验收和结算工作。

（5）从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看，同心县公安局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按照《宁夏公安厅机关科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宁公（科信）〔2023〕12号）相关要求，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没有发生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财务制度基本上得到有效执行，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规范，资料基本齐全，手续完备；能够定期编制各项财务报告，做好各项财务收入计划、控制、汇总、分析工作，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项目资金安全；积极配合审计、财政等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做好项目建设资金的审计、监督等工作。

4.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和实际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日，同心县公安局已按照项目规划内容完成了视频图像智能化前端建设项目和同心县禁毒融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已完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较好地完成了计划目标，详见下表：

（1）涉毒人员融合应用平台完成吸毒人员管理模块录入吸毒人员 2770 人，录入吸毒人员家访记录 13810 条，吸毒人员尿检 9833 条，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8276 条，完成吸毒人员认领 2679 人。

（2）涉毒人员融合应用平台完成贩毒人员管理模块录入贩毒人员 1571 人，录入贩毒人员家访记录 45 条，完成贩毒人员认领 1571 人。

（3）完成绿色同心小程序开发，部署及培训。

（4）建设吸毒人员“放心式”管理模块，并完成 72 人吸毒人员的“放心式”管控申请，审核以及考核。

（5）建设“D”类人员管理模块，并导入“D”类人员 173 人，完成 173 人的分类定级工作。

（6）系统管理子模块创建用户 247 个，记录操作日志 19632 条。

（7）完成户籍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加工。将各派出所户籍纸质档案进行交接、分类整理、档案拆分、档案裱糊、编写页码、档案扫描、图像处理、质量检查、OCR 文字识别、档案装订、图像与索引挂接等工作。通过将数字化加工后的户籍电子档案数据与宁夏户籍人口管理系统集成，单点登录实现户籍业务办理与户

籍电子档案的无缝关联，并串联祖父辈、父母、子女的信息，形成各自独立的、相对完整的家谱树。

禁毒业务基础档案数据采集与家谱化应用，共完成档案数字化加工 1230597 页、档案信息采集并著录 1027829 条、档案裱糊 553435 页、图像与著录信息 1 套、智慧家谱业务支撑系统 1 套，使用档案整理盒 9767 个、裱糊纸张 175 箱、档案级蓝光光盘刻录 25 张备份硬盘 2 块。

2023年同心县公安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计划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建设内容、规模	计划工期	实际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验收	完成状态（已完工未结算/已完工并结算）
视频图像智能化前端建设项目	68.00	全结构化筒形网络摄像机及支架 144 套、全结构化护罩一体机及支架 16 套、臻全彩双眸球机及支架 4 套	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完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1 日	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完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98%	完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	已完工并结算
同心县禁毒融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200.00	吸毒人员管理、贩毒人员管理、吸毒人员“放心式”管理、“D”类人员管理、禁毒业务基础档案数据采集与家谱化应用、工作考核、查询统计、应用平台管理等 8 个模块	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完工日期：2024 年 6 月 4 日	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完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98%	完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	已完工并结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与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前期实地调研，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明确了总体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3年同心县公安机关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同心县公安机关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	同心县公安局			
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1.视频图像智能化前端建设项目：全结构化筒形网络摄像机及支架 144 套、全结构化护罩一体机及支架 16 套、臻全彩双眸球机及支架 4 套。 2.同心县禁毒融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吸毒人员管理、贩毒人员管理、吸毒人员“放心式”管理、“D”类人员管理、禁毒业务基础档案数据采集与家谱化应用、工作考核、查询统计、应用平台管理等 8 个模块。		截至评价日，已完成：1.视频图像智能化前端建设项目：全结构化筒形网络摄像机及支架 144 套、全结构化护罩一体机及支架 16 套、臻全彩双眸球机及支架 4 套。 2.同心县禁毒融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吸毒人员管理、贩毒人员管理、吸毒人员“放心式”管理、“D”类人员管理、禁毒业务基础档案数据采集与家谱化应用、工作考核、查询统计、应用平台管理等 8 个模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视频图像智能化前端建设项目完工率	≥98%	≥98%
		同心县禁毒融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完工率	≥98%	≥9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产出时效	按计划工期完工率	100%	1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情况	≤预算值	≤预算值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治安防控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为禁毒宣传教育搭建了更为广泛的传播平台，大幅提升了公众的禁毒意识，借助网络平台实现了对涉毒人员的远程监管与服务。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后期维护方面的制度、人员和经费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档案资料完备性	完备	基本完备
	满意度	视频图像智能化前端建设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2.50%
		同心县禁毒融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2.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时段、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2023年同心县公安机关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复核和综合分析，对项目做出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评价，考察项目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查找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总结项目经验并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为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今后加强项目建设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供参考。

2. 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依据

（1）财务管理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及地方政法纪检监察及监狱和强制隔离戒毒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行）指标〔2022〕596号）。

（2）项目管理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③ 《宁夏公安厅机关科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宁公（科信）〔2023〕12号）；
- ④ 《关于同心县公安机关中央同心县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法治文化广场初步设计的批复》（同发改审发〔2023〕340号）；
- ⑤ 批复、验收、公示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3）绩效评价管理

- ①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②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③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④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
- ⑤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预）发〔2019〕270号）。

（4）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 ① 财政预算批复文件；
- ② 项目验收材料等文件；
- ③ 相关项目公示、档案资料等；
- ④ 相关财务报表、账簿、凭证。

3.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2023年同心县公安机关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2) 评价范围：2023年同心县公安机关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资金268万元的整体绩效情况。

(3) 本次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接受项目单位委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采用科学的指标体系、规范的工作程序、适当的评价方法、明确的工作措施，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和反映，并自觉接受监督。

(2) 相关性原则。在指标设计方面，本着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反映当前目标的实现程度，体现支出和产出之间紧密对应关系。

(3) 可比性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定量指标具体化、可比较，定性指标可衡量、可操作，系统反映项目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 经济性原则。本着简便易行、通俗易懂，从数据获取、比较分析、操作难易程度上，兼顾可操作性和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运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

众评判法等方法。在项目效益和影响力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在项目产出的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分析产出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在社会评价方面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对满意度指标，采取访谈、社会问卷调查等方法。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的基本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指标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以结果为导向，决策、过程指标权重占40%，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占60%，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将财政部和自治区财政厅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制度、办法等作为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标杆值，具体绩效评价指标如下：

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项目立项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资金管理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个二级指标，以及建设完工率、质量达标率、按计划工期完工率、成本节约情况5个三级指标分别进行考察评判。

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3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分别对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情况进行考察评判。

本项目各项指标设置、指标解释、权重赋分、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以及评价指标证据收集方法和来源，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30日，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价报告撰写与提交阶段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12月13日—12月15日）

（1）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由万聚恒（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同心县财政局的委托，依据项目内容组建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发挥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精湛的专业知识，并进行深入、透彻的分析研究，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整体绩效情况。

（2）入户培训及收集整理资料。评价工作组于12月14日对同心县财政局、公安局和相关项目单位进行入户，通过与项目相关方对项目评价的重点关注节点和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收集了项目背景、目的、资金、实施内容和项目完成情况等项目评价所需的资料。

（3）拟定工作方案。拟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方法、工作时间等具体安排，并提交同心县财政局征求意见，根据各相关方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阶段（12月16日-12月20日）

12月16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一是在评价基础数据采集方面，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同心县公安局以及项目相关方的支持配合下完成了基础数据的收集、现场考察和资金核查工作，获取项目成果佐证资料、项目验收报告、测试报告等；二是在社会调查方面，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和服务对象进行了现场访谈，掌握了具体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获取了评价第一手证据资料；对项目直接或间接受益对象进行调查问卷，了解受益群众对“2023年同心县公安机关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体验感和满意度，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评价组通过问卷星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发放了问卷100份，收回有效问卷100份；三是召开公司质量控制内部评审会。评价工作组就项目的基本情况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向公司评审组进行介绍。质控评审组审阅查看项目资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评价意见及需单位补充提交的资料清单。

3. 提交报告阶段（12月20日-12月30日）

（1）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通过对收集的佐证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完成了评价指标评价打分和报告撰写，报告初稿通过公司内部评审形成征求意见稿。

（2）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于12月30日向同心县财政局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根据其反馈意见继续修改完善报告，于1月3日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整理绩效评价资料，归档备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信息，对2023年同心县公安机关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4.00分，评价结论为“优”。

2023年同心县公安机关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合计			100.00	94.00
项目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0.00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项目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情况 (10分)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预算执行率	3.00	3.00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4.00	4.00
	组织实施情况 (16分)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00	3.00
		组织管理的保障性	2.00	2.00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00	3.00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00	3.00
		项目自评报告	3.00	1.00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9分)	视频图像智能化前端建设项目完工率	4.50	4.50
		同心县禁毒融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完工率	4.50	4.50
	产出质量 (7分)	质量达标率	7.00	7.00
	产出时效 (9分)	按计划工期完工率	9.00	9.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情况	5.00	5.0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提升城市治安防控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5.00	5.00
		为禁毒宣传教育搭建了更为广泛的传播平台，大幅提升了公众的禁毒意识，借助网络平台实现了对涉毒人员的远程监管与服务。	5.00	5.00
	可持续影响 (10分)	后期维护方面的制度、人员和经费保障情况	5.00	5.00
		档案资料完备性	5.00	5.00
	满意度 (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二) 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与同心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战略目标相适应，立项依据充分。设置的绩效目标表能够反映项目实施内容，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计划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标杆值不够细化、量化。该项目组织机构构架完善、职能明确，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预算执行率 99.30%。项目单位对于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档案管理工作完整和规范。该项目包括 2 项产出数量指标，1 项产出质量指标，1 项产出时效指标，均达到标杆值。同心县公安局已

完成视频图像智能化前端建设项目和同心县禁毒融合管理服务
平台项目建设。

智能视频监控设备能够实时监测道路交通流量、车辆行驶速度和违规行为等信息。通过对这些数据的分析，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优化交通信号灯的配时，缓解交通拥堵状况。同时，对闯红灯、超速、违章停车等违法行为的自动抓拍和识别，不仅提高了执法效率，也规范了交通秩序，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了市民的出行安全。

同心县禁毒融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了涉毒人员、定期检测、入户走访、帮教谈话、线索等数据的线上管理，并借助于微信小程序实现定期检测、入户走访、毛发采集等信息的录入，同时实现对各项工作的监督考核；实现吸毒人员分类定级功能，根据吸毒人员“现实表现、行为特征、处置状态、社会危害程度”等基础信息，由系统自动或人工将吸毒人员分为“红、橙、黄”三色；实现贩毒前科人员分类定级功能，根据贩毒前科人员“现实表现、经济状况、职业居住、出行特点”等基础信息，由系统自动或人工将贩毒前科人员分为“红、黄”双色；对接社区警务二期和宁夏吸毒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系统，实现对涉毒人员、入户访谈、定期检测等数据的同步应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项目决策情况，指标权重分值 14.00 分，评价得分 12.00 分，得分率为 85.57%，包括以下指标：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3分，每个考察点赋值1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符合同心县政府相关会议精神的要求；项目立项与同心县公安局职责相符，项目立项符合同心县公共安全和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要求，项目建设对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公安机关的战斗力和执法水平等方面具有重大而现实的意义；项目立项属于中央及地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持范围，此指标实际得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2分，每个考察点赋值1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等。此指标实际得2分。

2. 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2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可行，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密切相关、预期产出和效果目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同时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2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性不够。预算单位未对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分解和细化，无法体现项目属性；社会效益三级指标未细化量化，对项目完成后具体达产达效程度联系不够紧密；可持续影响三级指标应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概况提炼和选择设置，对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激励约束性不足。此项指标实际得0分。

3. 项目资金投入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内地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2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前期开展了调查研究，积累了部分基础数据资料，投资预算编制得到了有效论证，投资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相匹配；经立项申请批复的建设项

目，实施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了可研报告、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投资概算按照定额标准并结合项目年度目标编制，概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2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3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项目由中央及地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实施符合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合理、合规，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3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分析项目决策情况，指标权重分值26分，评价得分22分，得分率为84.62%，包括以下指标：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3分，实际到位率为100%得3分，否则按照实际到位率比率计算得分。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68.0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268.00万元，项目实际到位268.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此项指标实际得

3分。

(2)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3分，实际到位率为100%得3分，否则按照实际到位率比率计算得分。

截至评价日，实际支付266.13万元，预算执行率99.30%。此项指标实得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4分，每个考察点赋值1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同心县公安局能够遵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按照《宁夏公安厅机关科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宁公（科信）〔2023〕12号）相关要求，项目资金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经抽查未发现专项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的情况，项目预留保证金符合有关规定，预留比例合规，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完整，此项指标实得4分。

2.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分析

(1) “组织管理的保障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组建或有专门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岗位职责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2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

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同心县公安局设立了项目管理办公室，并制定了业务部门工作职责、考核管理办法、内控流程和具体业务工作制度。业务部门人员配置到位、部门主管及工作人员职责明确、工作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有效保障2023年同心县公安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顺利开展。业务工作开展按照部门职责，依据区市相关政策规定，围绕县政府各年度工作重心和工作目标任务，制定了各项进度计划，有序组织、积极推进、严格考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并全面完成落实，此项指标实际得2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4分，每个考察点赋值1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同心县公安局制定了较为规范、完整的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在遵循国家、自治区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政府采购、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等制度或办法规定的同时，分别制定并建立了包括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项目管理、“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及运维监管考核等具体制度或办法，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具有可操作性，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但通过对项目单位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汇编查阅过程中，未见信息化管理、业务统计、档案管理等配套制度。此项指标扣1分，实得3分，得分率75.00%。

(3)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4分，每个考察点赋值1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落实，项目申报、批准、管理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按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招投标资料完整，程序合规，并按程序公开公示；建设方案和投资预算编制符合要求，施工图设计由第三方机构审查确定；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四制”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但是，开展项目监督检查佐证资料整理收集不充分。项目单位虽对本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但不注重收集、整理和留存相关佐证资料，不利于后续开展项目自评和总结。此项指标实得3分，得分率75%。

（4）“项目自评规范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前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3分，每个考察点赋值1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同心县公安局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及存在偏差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但已填制的视频图像智能化前段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规范性不足，未对资金情况指标设置权重及评分，禁毒融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未对各项三级指标设置权重及评分，此项实得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分析项目产出情况，指标权重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包括以下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地实际完成数与计

划数的差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完成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9分，项目各项建设内容按照计划任务量全部建设完成，得本指标分值，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根据验收报告，已完成项目建设。

视频图像智能化前端建设项目已完成全结构化筒形网络摄像机及支架144套、全结构化护罩一体机及支架16套、臻全彩双眸球机及支架4套建设及安装。

同心县禁毒融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已完成吸毒人员管理、贩毒人员管理、吸毒人员“放心式”管理、“D”类人员管理、禁毒业务基础档案数据采集与家谱化应用、工作考核、查询统计、应用平台管理等8个模块。此项指标实得9分。

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7分，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或建设标准的本指标分值，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已完成政府采购验收，质量达标率100%，此项指标实得7分。

3. “产出时效”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9分，按照项目立项批复建设期限完成时间得本指标分值，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同心县禁毒融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视频图像智能化前端建设项目按期完工。此项指标实得9分。

4. “产出成本”指标，主要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

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5 分，实际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的指标分值。否则按超出比例扣相应分。

经工作组复核，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68.00 万元，已支付 266.13 万元，没有超概算支出，从项目成本控制情况看，为减少成本费用，在项目决策阶段，制定严密的合同条款；在项目设计阶段，从方案设计到施工图设计严格把关；在项目施工阶段，加强项目成本管理；此项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4 个方面分析项目效益情况，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包括以下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对社会效益产生的影响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10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1）公安局视频图像智能化前端建设项目的实施，在社会多个层面发挥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在治安防控方面，项目借助先进的视频图像智能化技术，实现了对城市各区域的 24 小时实时监控。通过智能分析系统，能够快速识别各类异常行为和可疑人员，大大提升了公安机关对违法犯罪活动的预警能力和打击效率。例如，在盗窃、抢劫等案件高发区域，系统可以及时发现嫌疑人的行踪，为警方提供精准线索，使得破案率大幅提高，有效遏制了犯罪行为的发生，增强了居民的安全感，让城市的夜晚更加安宁。

在交通管理领域，该项目同样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智能视频监控设备能够实时监测道路交通流量、车辆行驶速度和违规行为等信息。通过对这些数据的分析，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优化交通信号灯的配时，缓解交通拥堵状况。同时，对闯红灯、超速、违章停车等违法行为的自动抓拍和识别，不仅提高了执法效率，也规范了交通秩序，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了市民的出行安全。

从社会民生角度来看，视频图像智能化前端建设项目为民众生活提供了诸多便利。在大型活动现场，如演唱会、体育赛事等，通过智能监控系统可以实时掌握人员流动情况，提前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此外，在寻找走失儿童、老人等特殊群体时，智能视频监控系统能够快速检索相关区域的视频画面，为家属和警方提供关键线索，大大提高了寻找成功的概率，让无数家庭得以团圆。而且，这些智能化的视频图像数据还可以为城市规划、应急管理提供数据支持，助力城市的科学发展和高效运行。总的来说，公安局视频图像智能化前端建设项目的实施，全方位提升了社会的安全水平、运行效率和民众的生活质量，对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深远意义。

（2）禁毒融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在多个维度上发挥出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禁毒融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在社会治安、人员帮扶、公众意识和部门协作等多个方面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对于涉毒人员帮扶，平台建立了全面的涉毒人员信息库，涵盖吸毒史、戒毒情况、家庭背景等内容，为精准帮扶提供依据。借助平台，各部门能够协同开展工作，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心理咨询、生活救助等多方面的帮助，帮助他们重新融入

社会，降低复吸率，减少因涉毒引发的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和谐。

在提升公众禁毒意识上，平台成为重要的宣传阵地。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传播禁毒知识和法律法规，揭露毒品的危害。线上利用社交媒体、官方网站等渠道推送禁毒宣传内容，线下组织各类禁毒宣传活动，如社区讲座、学校教育等，覆盖不同年龄段和社会群体，使公众对毒品的警惕性和防范意识大幅提升，形成全民参与禁毒的良好氛围。

禁毒融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对维护社会治安、帮扶涉毒人员、提升公众禁毒意识以及促进部门协作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为社会的长治久安和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此项指标实得10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对可持续发展产生影响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10分，达到目标值的，得10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1) “从项目维护机制健全性”看，项目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和管护责任单位，工作职责明确、人员配置到位，经费有预算安排，为项目建成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此项指标实得5分。

(2) “从档案完备性看”，项目单位档案资料基本完备，此项指标实得5分。

3. “满意程度”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直接或间接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10分，达到目标值的，得10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统计分析受益对

象对本项目的满意度程度，经收回 100 份有效问卷统计，受益对象对视频图像智能化前段建设项目整体效果满意度达 92.50%，受益对象对禁毒融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整体效果满意度达 92.80%，基本实现了计划目标，此项实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持续深化“一室两队”改革，创新实施“主动警务、预防警务、田间警务”，全力推动更高层次、更宽领域的平安同心发展。坚持“1+N”理念，在社区走访期间同步开展安全检查、平安宣传、风险隐患排查、流动人口登记；在接处警工作中同步开展巡逻守护、社情民意调查、安全防范宣传等工作，用社区民警辅警的辛苦指数换来群众的幸福指数。打防结合，创新反诈“十步法”，形成制度性措施并向全区推广。以各专项行动为牵引，在整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方面成效显著。电诈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 39.4%，电诈万人发案数和财损数连续三年保持全区最低水平。在打击经济犯罪方面，全年破案 12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2 人，及时为企业和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682.57 万元，清理空壳企业 300 余家，有力维护了全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2. 禁毒工作成效显著。一是 2013 年以来，同心县共侦破各类毒品案件 477 起，重特大案件 143 起，其中公斤级以上案件 39 起，抓获嫌疑人 617 名，查获吸毒人员 3279 人次，强戒 1790 人次，缴获毒品海洛因 311.956 公斤、冰毒 62.747 公斤，堵截毒品渗透内流战果显著；二是同心县新增贩毒人员由 2013 年的 159 人，逐年下降到 2021 年的 15 人，连续 7 年下降，吸贩毒活动呈现逐年下降态势；三是外省区抓获的同心籍外流贩毒人数由 2013 年的 53 人降至目前的 1 人，外流贩毒人数连续 14 年呈下降趋势，

外流贩毒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四是陕西、甘肃、内蒙等周边省区破获的毒品来源地为同心的案件数量，由2013年的34起下降到2021年的2起，同心县作为区内及周边毒品中转地、集散地的面貌得到了彻底扭转。随着同心县毒情形势的持续向好，自治区禁毒委经综合评估，于2021年取消了对同心县的重点整治。

同心县公安局牢固树立“情报主导侦查”理念，建立禁毒牵头，刑侦、网安等多警种参与的“合成作战室”，健全完善“派出所基础研判+大队专业研判+专案侦查”三级研判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在县域内重点乡镇、周边与同心县接壤地区加强禁毒信息化建设，实施全域查控。优化完善大队专业研判和派出所基础研判相辅相成作战机制，围绕涉毒重点乡镇经济收支不符人员、异地购房人员、往来云南等毒源地人员掌握其通联工具、交通工具、网络账户、房产投资等信息，建立了电子化信息台账，通过系统滚动排查，锁定高危人群，从中梳理发现重大案件线索和涉毒人员，提升隐性吸毒人员发现能力，形成高压态势，提升打击效能。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 个别指标值不够细化、量化。预算单位未对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分解和细化，无法体现项目属性；社会效益三级指标未细化量化，对项目完成后具体达产达效程度联系不够紧密；可持续影响三级指标应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概况提炼和选择设置，对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激励约束性不足。

六、有关建议

1. 细化、量化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标杆值。

建议预算单位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发〔2019〕9号）、《预算绩效一体化

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号）文件要求，树立和增强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意识，认真编制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补充“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等指标标杆值，明确项目完成的目标和目标值。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总结，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同时财政主管部门加强审核监督，有效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评价责任。本次评价结果是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办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2. 可能对绩效产生影响的情况。该项目实施后短期内效益显现难以立竿见影，评价组运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评价，对一些效益类指标客观性会产生一定影响。

附件：

1. 2023年同心县公安机关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表

2. 2023年同心县公安机关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样表

万聚恒（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一：2023年同心县公安机关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评价要点及评价方法	评价及评分标准	证据来源
项目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p>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p> <p>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p> <p>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p>	<p>指标解释：立项依据充分性，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价方法：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财政部门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关</p>	<p>分值3分。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是否重复（0.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财政部门：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关于下达做好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的通知，行业发展规划及目标，部门职责。</p>

				于下达做好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的通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项目任务的通知等资料，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p>①项目符合申报条件；</p> <p>②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p> <p>③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p>	<p>指标解释：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符合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p> <p>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并出具民主意见书；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如项目建议书、项目实施方案；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专家现场审查、评审、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p> <p>评价方法：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财政部门财政资金评价期间的预</p>	<p>分值 2 分。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0.5 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0.5 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p>	<p>(1) 财政部门：预算指标文件；(2) 项目主管部门：立项申报通知；(3)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立项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p>

				算指标的通知项目实施 方案、项目建议书、可 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方 案、集体决策的会议纪 要或批复、项目相关的 管理制度、会议纪要、 通知等文件，评价项目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 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 目标依据充分，是 否符合客观实际	<p>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 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 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 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 符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 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 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 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 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 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 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 相匹配。</p> <p>评价方法：获得财政资 金的项目绩效评价自评 表、实施方案、财政下 达的项目预算资金文 件、项目批复等，评价 实施方案是否设定区域 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p>	分值 2 分。目标合理 (2 分)， 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 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直至“目标内容” 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1) 财政部门：立 项申报通知、预算 批复文件、财政资 金绩效目标备案资 料；(2) 资金使用 单位或部门：立项 申请文件、项目实 施方案、可行性研 究报告、立项批复 文件等。

				分析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p>指标解释：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联系紧密；②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质量、时效、效果等绩效指标；③项目绩效指标具体、细化，标杆值依据充分。</p> <p>评价方法：获得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实施方案、财政下达的项目预算资金文件、项目批复等，评价实施方案是否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分析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是否明确、细化、量</p>	分值 2 分。指标明确 (2 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直至“目标内容”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p>(1) 财政部门：立项申报通知、预算批复文件、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资料；</p> <p>(2)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立项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p>

				化。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p>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价方法：获取项目资金的年度预算（包括绩效目标）及其批复文件和相关附表、项目年度预算编制说明、项目内容和项目预算调整请示</p>	<p>分值2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0.5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财政部门：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批复文件、立项批复文件等。</p>

				<p>及批复文件，评价预算编制的科学性。</p>		
		<p>资金分配合理性</p>	<p>①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 ②资金分配办法科学、合理； ③项目符合相关资金分配办法； ④资金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 ⑤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p>	<p>指标解释：资金分配合理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结果的合规性，指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1分）；②科学、合理性：资金分配结果是否经过测算、专家论证等程序，是否组织、指导开展项目调研，摸清地方真实需求，分配办法是否科学、合理。（1分）；③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p>	<p>分值 3 分。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1分），资金分配办法科学、合理（0.5分）。项目符合相关资金分配办法（0.5分），资金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0.5分），资金分配合理、合规（0.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财政部门：资金分配方案、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批复文件、项目任务清单等。</p>

				<p>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④资金分配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⑤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⑥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如果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情况不一致，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经过调整。</p> <p>评价方法：根据国家、自治区对项目的工作总体部署，获取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项目实施整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资金分配方案，分析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获取项目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项目资金计划，检查分析资金分配结果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规范，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合规。</p>		
--	--	--	--	---	--	--

项目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情况 (10分)	资金到位率	100%	<p>指标解释: 资金到位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p> <p>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100%。</p> <p>评价方法: 根据资金拨付文件,统计计划分配的项目资金;获取被评价单位评价期间的指标执行情况表、查看账簿记录、资金拨款凭证、银行入账单据等,核实被评价单位实际到位资金额度,计算资金到位率,综合分析资金到位情况。</p>	<p>分值3分。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100%的,得3分;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70%的,得0分;资金到位率在大于70%且小于100%的,在0分和3分之间计算确定。计算得分依据: [实际资金到位率 - min(资金到位率)] / [max(资金到位率) - min(资金到位率)] × 该指标分值。</p>	<p>(1) 财政部门: 预算资金文件及拨款凭证; (2) 被评价单位: 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项目资金明细账,资金收付款凭证,项目批复文件等。</p>
		预算执行率	100%	<p>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p> <p>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p> <p>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p>	<p>分值3分。预算执行率95%以下的每下降1%,扣除权重5%得出评分。</p>	<p>(1) 财政部门及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奖励资金明细账,收付款记账凭证,项目批复文件等。(2)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 奖励资金收支明细账、记账凭证及收</p>

				<p>金。</p> <p>评价方法：根据项目资金拨付文件，分别统计被评价单位的资金拨付情况；获取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期间账簿记录、项目支出明细表、项目支出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核实被评价单位实际已支付的资金，计算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p>		付款单据。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p> <p>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⑥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能真实反映收支</p>	<p>指标解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评价要点：①是否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国家、自治区制定的有关办法规定，资金支出范围是否分别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加强预算管理和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合理配置，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否符合专项资金</p>	<p>分值4分。①是否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国家、自治区制定的有关办法规定，资金支出范围是否分别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加强预算管理和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合理配置，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的原则和范围（1分）；②资金支付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及时支付（1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0.5分）；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的</p>	<p>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的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单据、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及付款相关会议纪要等。</p>

			<p>结余等情况。</p>	<p>使用的原则和范围；②资金支付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及时支付；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⑥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p> <p>评价方法：获取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分析评价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专项资金占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的情况，检查项目资金支出是否经过审批，重大支出是否经过集体讨论、决策，检查项目支出明细账，核实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检查会计报表是否与明细账一致。</p>	<p>情况（0.5分）；⑥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0.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	--	--	---------------	---	---	--

	组织实施情况 (16 分)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p>①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已建立健全；</p> <p>②严格执行制度；</p> <p>③财务会计核算规范</p>	<p>指标解释：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支出制度；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支出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并严格执行；③财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p> <p>评价方法：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审批制度、项目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单据，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制定的健全性、项目支出及核算的规范性。</p>	<p>分值 3 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已建立健全（1 分）；严格执行制度（1 分）；财务会计核算规范（1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审批制度、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单据。</p>
--	------------------	------------	--	---	---	--

		<p>组织管理的保障性</p>	<p>①责任落实到位情况； ②组织机构健全，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岗位健全且设置合理； ③工作人员分工明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④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p>	<p>指标解释：组织管理的保障性，指项目实施是否组建或有专门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岗位职责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核实“两个责任”（指项目单位及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是否到位；②组织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是否成立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配备专门管理团队；③是否建立完善“统筹协调、部门配合、协助推进”的工作机制，组织领导畅通高效，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有效负起项目组织和指导管理的责任。 评价方法：获取成立组织领导的相关文件、方案，核实“两个责任”到位情况，人员分工情况；获取会议纪要，核实获奖县对项目工作的重视</p>	<p>分值 2 分。项目单位（法人）及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到位（0.5 分）；组织机构健全，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岗位健全且设置合理（0.5 分）；工作人员分工明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0.5 分）；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0.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财政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职责分工、会议纪要等。</p>
--	--	-----------------	---	---	---	---

				及开展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p>①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p> <p>②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p> <p>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p>	<p>指标解释：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指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p> <p>评价要点：①结合实际，是否出台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制度是否合法合规，项目实施政策科学具体；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招投标制度和协同申报制度健全完善，实行项目区县实施主体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单位及实施主体参与各方职责明确，管理流程清晰，具有可操作性。</p> <p>评价方法：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评价项目实施单</p>	<p>分值 4 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1 分）；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1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2 分）。</p>	<p>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项目管理制度。</p>

				<p>位制度制定的健全性。</p>		
		<p>制度执行的有效性</p>	<p>①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 度（2分）； ②实施主体的选择符合规定（2分）</p>	<p>指标解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的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实施主体的选择，即参与项目实施的第三方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招投标或委托方式，按时、择优遴选出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实施主体承担项目任务，实施主体的确定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并能根据实施绩效和项目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评价方法：获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p>	<p>分值4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 度（2分）； 实施主体的选择符合规定（2分）。</p>	<p>(1) 财政部门：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专项资金审计报告等；(2)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等。</p>

				采购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资料，分析判断项目实施单位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自评规范性	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绩效进行总结评价； ②自评报告指标清楚，资金用途清晰明了，项目实施结果评价客观，真实；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前做好项目绩效自评。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绩效进行总结评价；②自评报告指标清楚，资金用途清晰明了，项目实施结果评价客观，真实；	分值3分。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绩效进行总结评价（1.5分）；自评报告指标清楚，资金用途清晰明了，项目实施结果评价客观，真实（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报告、项目年度计划及总结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9分)	视频图像智能化前端建设项目完工率	≥98%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核实被评价 单位是否按方案完成工 程数量。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 门和相关部门制定的资 金分配方案，通过检查 项目申报资料、立项文	分值4.50分。根据完成比例 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 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工程验收单， 资金支出记账凭证 及支出单据。
		同心县禁毒融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完工率	≥98%		分值4.50分。根据完成比例 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 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工程验收单， 资金支出记账凭证 及支出单据。

				件、验收单等资料，并进行现场勘察，评价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产出质量 (7分)	质量达标率	100%	指标解释：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评价工程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评价方法： 依据项目申报资料和立项批复文件，检查验收资料，通过现场量测和检验项目的数量和质量，计算合格率。	分值 7.00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工程验收单，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支出单据。
	产出时效 (9分)	按计划工期完工率	100%	指标解释：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评价工程完成及时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评价方法： 根据初步设计方案、支出凭证、银	分值 9.00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工程验收单，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支出单据。

				行账单等，将计划完成时间与实际完成进度进行对比。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情况	≤预算值	<p>指标解释：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p> <p>评价要点：评价工程完成及时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p> <p>评价方法：根据批复文件、支出凭证、银行账单等，将计划完成成本与实际完成成本进行对比。</p>	分值 5.00 分。实际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得指标分值。否则不得分。	合同资料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提升城市治安防控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显著改善	<p>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p> <p>评价要点：是否推动水利发展质量稳步提升。</p> <p>评价方法：获取被评价单位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等相关证明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前后的变化情况。</p>	分值 5.00 分。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效果明显得满分，效果较明显得 1—3 分，不明显不得分。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工程验收单，问卷调查及访谈。
		为禁毒宣传教育搭建了更为广泛的传播平台，大幅提升了公众的禁毒意识，借助网络平台实现了	有效提高			

		对涉毒人员的远程监管与服务。				
可持续影响 (10分)		后期维护方面的制度、人员和经费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且执行有效。 评价方法： ①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②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	分值 10.00 分。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内可持续发展环境得到改善，成效明显的得 7 分；其它 1—6 分。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工程验收单，问卷调查及访谈。
		档案资料完备性	完备			
满意度 (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指标解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验收合格后，受益对象、被评价单位对实施项目的满意程度。 评价方法： 选择项目区，通过调查，了解项目区受益对象对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	分值 10.00 分。当调查满意的单位占调查单位总数的比值超 90%时得 10 分，90%以下的每下降 1%，扣除权重 2.5%得出评分。	调查问卷

附件二：2023年同心县公安机关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调查问卷

本调查问卷是为进行《2023年同心县公安机关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从而不断提高财政支出效率的目的。为此，恳请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认真阅读和填写我们的问卷，基于调查需要，我们希望各位能够本着认真的态度来完成调查。我们将十分期待你们真诚的答复。对您支持、配合这样一项非常有意义的活动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基本信息

1. 您是否为同心县当地居民？（ ）
A. 是 B. 否
2. 您的性别是（ ）
A. 男 B. 女
3. 您的年龄为：（ ）
A. 15岁以下 B. 15-30岁 C. 36-45岁 D. 46-60岁 E. 60岁以上

（二）满意度问题

1. 您对2023年同心县公安机关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发挥作用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2. 您对项目施工过程的管理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3. 您对2023年同心县公安机关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总体进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4. 您认为同心县公安机关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是否对促进社会和

谐稳定、提高公安机关的战斗力和执法水平有提升作用？

A. 非常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三) 开放问题

您对 2023 年同心县公安机关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